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说明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人员知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主体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